# 一出埃及——摩西之一

来 11:24-26

来 11:24 摩西因着信,长大了就不肯称为法老女儿之子。25 他宁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愿暂时享受罪中之乐。26 他看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财物更宝贵,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赏赐。

## 引言、我爱摩西

在一段相当长的日子里,我认为圣经中真正有信的人只有一个,就是摩西,只有摩西一个出类拔萃鹤立鸡群,真正配称为有信之人。其它人的信,亚伯拉罕固然也很了不起,但不免比较平和,以撒、雅各、约瑟等的信平庸粗浅,就更不足观矣。保罗的信当然也了不起,但毕竟已经是新约时代,各种启示已经清晰明白,要信呢,理论上说,就相对容易一点了。甚至连主耶稣基督,我口里当然不敢对祂的信心有微言,但潜意识里,我总疑心自己因着祂毕意是上帝儿子嘛,一定有某些神能、灵丹、秘诀帮助祂信得容易一些,所以呢,就总不能一往情深地打从心里佩服。唯有对于摩西一个,一个凡肉之躯,竟然能信得如大仁大义,可歌可泣,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都令我「神魂颠倒」,五体投地。

今天回想,这种看法不免粗浅和片面,这点是不在话下的了。因为一切的信,都扣连于对天家、对天父与对祂赐给我们的儿女名份的深情盼望,都是一体相同、本质无异的。不过,话说回来,圣经却也不是一味的「平均主义」,将所有人的信都一律拉平不分高下。摩西的信出类拔萃鹤立鸡群,从某角度讲,仍然是千真万确不容否定的。

可以这么说,摩西的信与所有有信之人的信,本质与内涵都是一样的,不分高下;令摩西的信高人一等的,是他的信的那个「格」的高人一等。这个「格」如何高于寻常,真是无法言传而只能意会。笔者是个文学人,只晓用文学来打个比方,这就好象屈原的辞赋、杜甫的诗歌、鲁迅的文章,相对于其它作家的同类作品,它们的那个「格」总是高出很多。

还是说得具体一点吧,摩西的信这个高出来的「格」究竟又是甚么呢?简单来说,可以分为两点,第一点是比较「客观」的,就是:

## 人皆有信,你最多情

**信爱同源**,所以,一切有信的人都应该是有情的。不过,摩西的信却是更加情深无限——骨肉情、民族情、家国情,还有更了不起的,就是他与上帝之间超乎想象的「友情」【容后详说】,饱满、沉重、深邃、曲折、绵长,大情大义,都充满在摩西的信仰人生之中,足以感动天地,照耀千秋。这就是我特别崇敬摩西之信的客观原因。

我说「客观」,因为这一点表面上看来,大家或者都会同意,而大多数「牧师」和「学者」 大概也会同意。不过,若果真是这样,告诉大家,我就不会这么「爱」摩西了。我特别爱摩 西,甚至爱得「心痛」,还有第二个远为曲折的「<mark>主观</mark>」原因:

## 众口称善,尔(你)实含冤

许多人口里称赞摩西,但摩西一生到死,甚至到了现在,都仍然蒙受着许多误解与冤屈。我很早就发觉有好些「牧师」或「解经家」,总爱对摩西说三道四胡说八道。在圣经明明白白地「赞赏」摩西的地方,例如希作来书的本段经文,他们就「跟风」大赞一通,甚至把他捧上天上;但在圣经如实记载摩西生平事迹的地方,例如记述他「四十岁时杀人逃命」、「八十岁上帝呼召他时他却推三推四」、「晚年更在盛怒之下击打盘石」等事迹的地方,却忽然摆出个「道德家」甚至「圣人」的嘴脸,落井下可,一沉百踩,指责摩西鲁妄、冲动、犯杀诫、没有信心、自以为是、EQ 太低、欠领袖风范、甚至「晚节不保」。

这些「牧师」或「解经家」只会跟红顶白,只会用他们「抽像的信条教规」,坐在冷气办公室内来量度人。我已经讲了无数次,真正的信必须有血有肉,摩西的信,背负着多少的血汗和眼泪(详见下文),我疑心这些「牧师」或「解经家」连个边都揩不到。但这些人,自古至今,都窃躆着某些「高位」指手划脚,评头品足。

圣经中,如此伟大,又如此被众人误解,受尽屈辱的,除了主耶稣外,就一定是摩西。如果摩西的信一直都受到「<mark>合理公道</mark>」的评价的话,我不会特别钟爱摩西,因为「他已经得了他应得的了」。但没有,摩西伟大的信,至今仍然含冤莫白,饱受曲解。不过,亦正正因为摩西的信这样含冤莫白,饱受曲解,就更加足以证明,他的信的确是超越群伦,非同一般、不是凡夫俗子可以理解体会的。

本来,讲述摩西的信,随便可讲一年半载,不过,为保存希伯来书十一章本身的脉络与主旨——即着意凸显各人的信的一体相同而非高低有别,我就忍忍手,只用两篇来简述摩西的信,这两篇分别是「一出埃及」和「二出埃及」。今天先说第一篇。稍后若有机会,我会再为大家详细解说刻画摩西超越群伦的动人之信。

## 一、摩西因着信,长大了就不肯称为法老女儿之子

讲到摩西的信,我们很快就会想到他八十岁的时候,怎样浩浩荡荡地领着可能多达二百万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及在红海一举歼灭法老全军等等的「壮举」。不过,圣经作者,却更加希望我们在意于信仰的内涵而不是外在的表现。摩西,其实在他领以色列人出埃及前的四十年,他自己已经一个人出了埃及一次了。那次就是「一出埃及」,也是今天要说的重点。故事是大家熟悉的,只据经文简述一遍:

出 2:11-15 后来,摩西长大,他出去到他弟兄那里,看他们的重担,见一个埃及人 打希伯来人的一个弟兄。他左右观看,见没有人,就把埃及人打死了,藏在沙土里。 第二天他出去,见有两个希伯来人争斗,就对那欺负人的说:「你为甚么打你同族的 人呢?」那人说:「谁立你作我们的首领和审判官呢?难道你要杀我,像杀那埃及人吗?」摩西便惧怕,说:「这事必是被人知道了。」法老听见这事,就想杀摩西,但摩西躲避法老,逃往米甸地居住。

徒7:23-29 他将到四十岁,心中起意去看望他的弟兄以色列人;到了那里,见他们一个人受冤屈,就护庇他,为那受压的人报仇,打死了那埃及人。他以为弟兄必明白神是藉他的手搭救他们;他们却不明白。第二天,遇见两个以色列人争斗,就劝他们和睦,说:「你们二位是弟兄,为甚么彼此欺负呢?」那欺负邻舍的把他推开,说:「谁立你作我们的首领和审判官呢?难道你要杀我,像昨天杀那埃及人么?」摩西听见这话就逃走了,寄居于米甸;在那里生了两个儿子。

根据这两段经文所记的事迹来讲摩西的信心,我们很快、很自然就讲到摩西如何有民族气节、有骨肉之情、有信仰执着——不肯称为法老女儿之子,意思是不肯以埃及王子的身分独享荣华,宁愿与以色列同胞们同甘共苦。这讲法大概没错,我下面也会说到。不过,大家读经若不是人云亦云,而是多少用心细想,有一点是不得不有所交待的,就是摩西如何对待她的养母——法老女儿?

埃及人(法老王)逼迫以色列人是一回事,但法老女儿对摩西毕竟有救命与养育之恩,却是 另一回事!看圣经如何记载:

出 2:5-10 法老的女儿来到河边洗澡,她的使女们在河边行走。她看见箱子在芦荻中,就打发一个婢女拿来。她打开箱子,看见那孩子。孩子哭了,<mark>她就可怜他</mark>,说:「<u>这</u>是希伯来人的一个孩子。」孩子的姊姊对法老的女儿说:「我去在希伯来妇人中叫一个奶妈来,为你奶这孩子,可以不可以?」法老的女儿说:「可以。」童女就去叫了孩子的母亲来。法老的女儿对她说:「你把这孩子抱去,为我奶他,我必给你工价。」妇人就抱了孩子去奶他。孩子渐长,妇人把他带到法老的女儿那里,就作了她的儿子。她给孩子起名叫摩西,意思说:「因我把他从水里拉出来。」

大家留意,法老女儿是明知救回来的是希伯来人的孩子,即是说,她也是违抗了他父王杀绝 希伯来男婴的命令,与摩西的亲生父母一样。而且,她既能一眼认出摩西是希伯来人,我就 有理由疑心她也是一早就知道所谓「乳娘」根本就是摩西的生母,只是装作不知而已。这位 法老女儿,从某角度看,实在颇有大义灭亲的气度。我上文已经强调过,摩西的信的「格」 之所以高人一等,正在于他特别**有情**,对于这位颇有仁义之心,而于他更有救命与养育之恩 的养母——法老女儿,摩西可以全不念旧、毫不动情吗?

我在上一篇讲章里再三强调,真正的信心必须是具体的、有处境的、有血有肉的。摩西当然 爱自己的骨肉同胞,崇敬自己的希伯来先祖的信仰,但他却绝对不是一个狭隘自负的「民族 主义者」、冥顽不化的「原教旨主义者」、或滥杀无辜的「恐怖份子」。摩西天生就是个多情人,对法老女儿不可能冷酷无情地说反就反。(不像今天的人动不动就「造反」——三反 五反、逢 x 必反。)我们读圣经,必要读得上心在意:

来 11:24 摩西因着信,长大了就不肯称为法老女儿之子。

这个「长大了」究竟是多大呢?

徒 7:23 他将到四十岁,心中起意去看望他的弟兄以色列人;

我们看到,摩西这个「**长大了**」是「**将到四十岁**」的时候,其实并不小了。若他是个狭隘的 民族主义者或教条主义者,老早就应跑回同胞那里,又或倒过来利用王子地位,密谋政变推 翻埃及人的统治。但摩西没有,却迟到四十岁,才「**心中起意去看望他的弟兄以色列人**」。

我们再看,经文虽说摩西「**不肯称为法老女儿之子**」,但圣经没有一处地方记载他要「反叛她的养母——法老女儿本身」。他「**不肯称为法老女儿之子**」,重点是不贪图埃及王子的尊位与荣华,以及珍惜他希伯来人的身份与信仰,却没有「冲」着她养母——法老女儿的任何暗示。甚至我们看到后来摩西四十岁时杀死埃及人,以及八十岁时公开与老法王作对,在很大程度上,都不是摩西故意挑起的。因为单就摩西本人来说,不仅法老女儿,整个埃及其实都对他有恩,给他最好的教育和供养。而我们也看到,摩西本人,对埃及也没有甚么本然的故意与仇恨——我再说一遍,摩西绝对不是狭隘的民族主义者或原教旨主义者。

笔者大胆假设,摩西要等到他「长大后」,即「将到四十岁」一个不算小的年纪,才「心中起意去看望他的弟兄以色列人」,甚至并未想到真的「脱离埃及」或公然反叛(后来杀人和逃亡都是意外和被逼的),部分的原因,就是仍然感激养母——法老女儿的恩义,不忍心公然反抗埃及以至伤害这位年迈的养母。对于摩西这个大仁大义之人,这个推想是完全合情合理甚至必需的,因为,这样才更能见到他的信的「格」究竟有多高——连对仇人或仇人的儿女,都这样讲道义恩怨分明,才配称为大仁大义的有信之人。

这个「情节」,多少使我联想到大卫两度面对他的宿敌扫罗,却刀下留人,不忍心杀害毕竟对自己有提携之恩的扫罗;又想到三国演义里面,在华容道上,关羽因为念及昔日知遇之情而「义释曹操」的片段。大抵一切大情大义之人,品性才情都是一体相同。

死抓住几条「抽象的教条和教义」,然后就「六亲不认」地去照足字面执行,看似「大有信心」,其实是「冷血无情」。这种比上帝还要「公义」和「神圣」的人,实在非常可怕。唯是有信的人,必须同是有情,因为无情的人不能信。想想,亚伯若是无情,怎能在上帝赐下的羊皮衣上面看到上帝的慈父心肠?亚伯拉罕等列祖若是无情,怎能知道天父的本意是要赐给他们更美的家乡与更美的名份?无情人,怎能信有情天?

这些有信之人都有情,不过,摩西却更是多情(甚至因为「太多情」而蒙受不白之冤)——就连敌人的女儿的一点恩义,他都不敢或忘,这一点,更足以证明摩西之信如何地超越群伦。

#### 二、他宁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愿暂时享受罪中之乐

当然,摩西因着信,长大了就不肯称为法老女儿之子,解释的重点仍应在后面部份:「<mark>不肯称为法老女儿之子</mark>」。至于我第一点的详细解说,目的是要大家放下狭隘肤浅的民族主义和教条主义,用一个更加动情的心胸眼界,去明白摩西之所以「**不肯称为法老女儿之子**」的真正意义和伟大内涵。

事实上,埃及人,对摩西本人,有「私恩」,对以色列全族,却有「公仇」,正是:

情仇两不分,爱中偏有恨——恩怨同重!

——香港电视剧《倚天屠龙记》主题曲歌词

我们必须知道,摩西的信,是处于这样左右两难恩怨纠缠的处境中的,当中的痛苦挣扎,进退两难、实在难以言喻。【这令我想起《倚天屠龙记》中的张无忌,还有《天龙八部》里的萧峰(乔峰)】最后,摩西「公以忘私」——「宁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愿暂时享受罪中之乐」。不过,我们必须弄清楚,导致摩西与埃及人决裂的关键却不是「公仇」,即不是狭隘地要为以色列人报仇,而是来自另一重更加伟大绵长的「亦公亦私的大恩」。

当年,「把他从水里拉出来」的是他的养母——法老女儿,但摩西从他的生母的口中更加知道,真正「把他从水里拉出来」的,是以色列的上帝,是出于以色列的上帝不可言说的恩典和拣选。所以,对他真正有救命与养育之恩的,是上帝,而这份恩义,又必须连系于以色列人一切有信的先祖。意思是,摩西蒙恩,既是上帝直接的关爱(这是「私恩」),也是父祖辈间接给他的庇荫(这是「公恩」)。这里一点都没有矛盾,法老女儿的养育之恩,以色列先祖的庇荫之恩,上帝的拣选救命之恩,摩西统统都不敢稍忘,于是,他的一生,都是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地报恩——

首四十年,埃及宫中尽孝,报答养母养育之恩;

四十岁时,看望骨肉同胞,报答先祖庇荫之恩;

八十岁后,领同胞出埃及,报答上帝拣选之恩。

明乎此,我们才了解经文中的对比所在:

他(摩西)宁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愿暂时享受罪中之乐。

我们没有任何证据明示暗示摩西在埃及宫中做了甚么罪大恶极的事,而且,圣经说「**摩西学了埃及人一切的学问,说话行事都有才能**」(徒 7:22),据此,我们就更知道即使在埃及宫中的时候,摩西都已经是个十分端正勤奋的人。再者,就算享受一下宫中的荣华财物,也不算是甚么罪,记得,圣经并没有禁欲主义的思想。

令摩西觉得有罪的,不是他享受到埃及皇宫中的某种快乐,而是他深深自责:「为何只有他自己一人独享?」有罪的不是享乐本身,而是撇下自己骨肉之亲独自享乐。我也说过,摩西也不是不感激于法老女儿的恩义,而是哀叹于这种恩义,为何不能遍及于他一切同在一个上帝应许下的同胞骨肉——

再好的东西,若只有他一人独享,对于大仁大义的摩西,都是**非**!

而他一人独享的东西越好,摩西的罪咎感就更大!

这个,正就是摩西之信的「格」之所以高人一等的地方!

所以,一个人独享宫中之乐就是「罪中之乐」,重点不在哪享受到的到底是甚么「乐」,而是「一人独享」就是罪——罪在背叛了自己的同胞。倒过来说,摩西甘于与自己的同胞一同受苦,这个就是「义」,重点也不在受甚么苦,而在「同受」。

还有更重要的,是「一人独享」更背叛了上帝的恩义和祖先的庇荫,忘记自己蒙恩不是因着自己和为了自己,而是有着上帝的深情厚意,并蒙受着先人的福荫——先祖们曾为此作出了许多努力和犠牲。故此,自己「一人独享」,忘记要使同胞(这是先祖的愿望)以至万民(这是上帝的愿望)得福的使命,不管自己正在享受的是甚么「乐」,统统都是「罪中之乐」。

总之,是「罪」还是「义」不在于外在的行为,而在于你有否紧紧扣连于你与 上帝及先祖(祂的子民)的关系。关系为本,是基督信仰讲信的基本向度。

## 三、他看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财物更宝贵,因他想望所要 得的赏赐

有些解经者死抓着字面,纠缠于摩西是旧约中人,对甚么新约中关于「基督」的教义应该不很明白,于是花许多唇舌解释「**他看为基督受的凌辱**」一句,实在是无中生有的。其实,希伯来书的全书主旨,以及第十一章中的信心名单,正正是要打破这个所谓「新、旧两约」的隔陔,高度凸显自古至今,一切有信的人都是「**一体同信**」的。

有了新约的启示,许多旧约预表和信息是清楚了,可以这么说。但信仰毕竟就是「信」,古 往今来,信的定义,都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未见之事的确据」。旧约中人有他们未看得清 楚的地方,故而必须有信,我们今天的人何尝就甚么都看得清呢?【参林前 13 章】特别在末世的苦难、逼迫与欺哄之中,有着许多似明未明的东西,同样很需要信。我们与我们信仰的先辈,「起跑点」虽然不同,但「终点」却是一样,都是遥盼着基督再来带给我们更美的家乡,对于我们所有人,这些都是「未见之事」,都同样需要信。

再回头看这一节圣经。第二点告诉我们,罪,指的是一个人没有进入一个适当的关系,并且没有尽上这个关系所预设的本份。义,倒过来,指的就是一个人进入一个适当的关系,并且尽上这个关系所预设的本份。对于摩西,脱离「埃及」,回归「以色列」,就是进入一个适当的关系,并且尽上这个关系所预设的本份。将摩西的典范放大到包括所有基督徒(连同旧约信徒在内)的处境,这就是「脱离世界,回归基督」。

摩西宁愿不要「埃及之乐」,「不肯称为法老女儿之子」,重点不在当中有甚么不好的地方(就算有也是另一回事),而是「埃及」不是他的「家乡」,与他没有真正的「名份」——他不属于「埃及」,「埃及」亦不属于他。摩西却宁愿「与以色列同胞一同受苦」,重点也不在于以色列人本身有甚么了不起的地方,而是「以色列」是他的「家乡」(是他缘出的家乡,也是他盼望中的家乡),与他有真正的「名份」——他属于「以色列」,「以色列」亦属于他。

一个人认定上帝赋与他的身份(名份),安心立命,这就是义,也是信。我说过,信心的终极赏赐之一,是得着上帝儿女的名份,想想,若一个人连人间的名份(例如家族身份、民族身份)都不珍惜爱护,他会珍惜爱护上帝赐与他的名份吗?所以,「安份」就是信,如此有信的人才配得神儿女名份的恩典。

## 结语、你想家吗?

今天,是个现实主义、实用主义、实利主义的年代,所谓「**有奶就是娘**」,「**会抓老鼠就是好猫**」的观念,已经成为打不倒的真理。

我是中国人,祖藉是广东珠海(以前叫中山),却出生于澳门,一个葡萄牙殖民地,少年时代又移居香港,一个英国殖民地。后来,为了旅游的方便,我领取了一个「葡国户照」,却是在拿着这个「户照」过关的时候,心里有一种说不出来「抬不起头」的失落感:

一个中国人,却活在英国殖民地,又拿着个葡萄牙户照,算是甚么人呢?

我说过了,大家早惯了「有奶就是娘」,能方便过关的,管它是甚么国籍的户照呢?若你这样想,也就算了,你听这篇道,甚至关于希伯来书的一系列的信息,大概也是白听的了。

应当知道,人之所以为人,甚之人之所以能信,就因为他懂得「<mark>想家</mark>」——想要寻找自己生命的根源与归宿。我拿着一张可说是「**不属于自己**」的葡国户照已经失落如此,何况,摩西

四十年来领着一个「不属于自己」的埃及王子的身份,是何等痛苦、失落以至于羞愧呢!我自己是中国人,不能够堂堂正正做中国人,却闪闪缩缩「冒充」葡国人,已经有愧于心,无法安身立命。摩西,一个这样有信复多情的人,就必定更加有愧于心,不能安身立命,必定要找到自己生命的根源与归宿,直至上溯到上帝所拣选的列祖列宗,以至上帝自己为止。

民族感情(不是民族主义),对一个人的信仰是非常重要的。第一、它可以建立一个人慎终追远、感恩图报的优美性情,奠定一个人高尚的信仰人格,他的信的「格」的高下,基本上是由此奠定的。第二、只要不固步自封成为狭隘的民族主义,那么「访古寻根」的诉求,总可以帮助你去锲而不舍地寻找天地根源,也强化你对更美的家乡的想望,换言之,就是帮助你将信仰扣连于一个广阔的天地而不是个人的感觉和短暂的利益上,大大地坚固你的信仰。

告诉大家,共济会其中一个重要阴谋,就是要消灭所有人的民族感情,好建立一个全球一体化的世界,让敌基督上位掌权控制全球。这不是电影情节,大家只要有眼看,圣经预言与现实发展,都告诉我们这日子离我们不远。所以,我们应当学习摩西,好好坚执自己的民族身份,当然,还要层层上进,最终借着基督,直找到爱的根源——我们的天父为止。

摩西当年,他大仁大义、思恩念旧、慎终追远之信,引导他「一出埃及」,自己先脱离了埃及的牢笼,追随上帝,再带领他的同胞「二出埃及」。当年,相对于摩西的埃及,属灵上讲,就是今天相对于我们的世界。我们是否也能有这种大仁大义、思恩念旧、慎终追远之信,引导我们也「出埃及」——远离世界的牢笼,追随基督,直到得到那更美的赏赐呢?